

行政院呈，請將張錫麟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吉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海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國昭任為陸軍三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一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家江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尉嚴伯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孫渭民、陸軍騎兵少校朱玉春等二員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治中一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洋式菸類（如洋式菸絲等），不論在國內機器製造手工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其登記及花照單證征稅手續查驗免稅及退稅各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登記

第一節 商號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營捲菸業者（以下簡稱捲菸商），不論用於公司或於廠及其他名稱（以下簡稱菸廠），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以下簡稱國稅署）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捲菸商，亦應遵照本規則報請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菸廠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抑兩合，股份有限抑股份兩合）。

(三) 總分廠所在地。

(四)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五) 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及特粗枝粗枝細枝等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圓頭尖頭筆桿式等種類分別標明，丙、其他洋式菸類如洋式菸絲之類標明）。

第四條 捲菸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號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倉或菸棧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保證書）。

(七) 印鑑票。

(八) 工商部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捲菸商如僅設商號，并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第(三)(四)(五)(六)各款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將前列第(一)(七)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

捲菸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添具國籍證明書，至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菸廠內部之設備，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備有駐廠稅務人員之辦公室。

捲菸商之製造處所與營業處所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轉請國稅署備案。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捲菸商已經設立之菸公司或菸廠，其設備如國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該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

捲菸商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款編製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大箱（即一百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統計其製銷數量，如有不合標準并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得隨時呈請國稅署取締之。

捲菸商為推廣營業，設立分公司或分廠，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公司或總廠備具齊全，就近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廠登記表（表式與商號登記表同）。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書式與捲菸廠商同）。

(三) 商號保證書。

捲菸商如將商號移轉他人時，應報請所在地國稅機關更正登記，并轉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節 商標登記

第十條 捲菸商呈請登記捲菸商標時（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并應將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核准登記後，方得製銷。

第十一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地點及包裝枝數分別印明，中文字樣，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標名稱印明。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一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捲菸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二條 號名稱地址及於名枝數分別印明。
捲菸商登記捲菸商標時，應依該菸之出廠價格（捲菸按五萬枝雪茄菸按一萬枝計算）加列稅款彙為登記價格，所有利潤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款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三條 捲菸商於報價呈請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四條 捲菸商新出捲菸商標，應先取具商標局註冊證或審定書，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并檢同菸樣（必須與正式出品相同），呈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登記出廠價格（其價格連稅在內），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接到上項商標登記申請書件，核明報費，如與市售同品質菸件之市場批發大致相符，應加具審核意見，切實擬訂稅價稅額，轉呈國稅署核准登記後，方得製銷，如奉准登記一個月內尚未製菸出廠者，應另行報價呈核。

第十五條 捲菸商填報新出廠商標捲菸之價格，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如查明所報價格與該菸品質或成本及市售同品質菸件之稅價稅額不符時，得先行酌量提高其批發，擬訂稅額，國稅署如認為報價不實時，亦得量予提高，核定稅額。

第十六條 凡捲菸商續出原牌特種大號小號（即粗細枝）及改裝商標或變更商標圖樣顏色之捲菸，報請核稅者，其稅價稅額不得低於原牌稅額。

第十七條 凡已經國稅署核准登記之新牌捲菸製銷出廠，如一個月內市場實際批發超過原登記售價者，應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按同價同稅原則，依法調整稅價稅額改征，呈報國稅署查核，倘捲菸商原報出廠價格查有以多報少致稅款短收，並應向原報廠商追補短收稅款。

第十八條 捲菸商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并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備具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外，仍備具委託代製申請書，簽字蓋章，并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接受代製保證書，一併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相符，轉報國稅署登記。

第十九條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某某廠代捲字樣標識，以資識別。
委託代捲之捲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

，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委託代捲申請書及接受代捲保證書，一併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二十條 捲菸商增加代捲之菸廠，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如認為有限制必要時，得限制之，一面報請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一條 捲菸商如將捲菸商標移轉他人時，應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更正登記，并轉報國稅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捲菸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得報請國稅署撤銷其商標登記。
（一）因漏稅處罰，情節重大者。
（二）停止營業已滿一年，並不繼續經營營業務者。
（三）捲菸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得報請國稅署撤銷其商標登記。
（一）因漏稅處罰者。
（二）捲菸商標經核准登記後已滿一年，迄未製銷者。
（三）捲菸商標停止製銷已滿二年者。

第二十三條 捲菸商撤銷登記後，得由國稅署兩請商標局將原領註冊憑證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委託代捲之捲菸商停止代捲已滿六個月并不繼續捲製者，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得將登記代捲原案報請國稅署撤銷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花照單證
捲菸稅應用之花照單證分類如左。
（一）印花。
（二）查驗證。
（三）運照及分運照。
（四）花貨證明單。
（五）退運證。
（六）免稅運照及免稅證明單。

第二十六條 上項花照單證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徵稅及免稅各章內。

第四章 徵稅手續
第一節 完稅出廠
紙捲菸雪茄菸按每箱或每盒計算完稅，捲菸商產製捲菸每月在二十大箱（即五萬枝裝）以上者，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駐廠徵稅，其產量不及上項標準，而有正當理由：正在增產期中者，得由附近駐廠員或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兼征。

第二十七條 紙捲菸雪茄菸應於包裝時在每小包封口處按包內所裝菸枝粘貼與枝數相等之查驗證，報請駐廠員驗明相符，始得裝箱，紙捲菸如係聽裝，應將查驗證貼於聽裝表面。

第二十八條 紙捲菸裝箱後，應報由駐廠員在箱面監貼與稅額相等之金額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於印花騎縫處，始得出廠在本埠銷售。

第二十九條 紙捲菸必須箱裝始准出廠，其箱分為五萬枝裝二萬五千枝裝一萬枝裝五千枝裝四種，每種箱裝捲菸以同一牌名為限。

第三十條 雪茄菸應逐盒監貼與稅額相等之金額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其出廠不以整箱為限，惟逐盒貼花後須裝入整箱運銷時，應於箱面加貼花貨證明單，方准出廠在本埠銷售。

第三十一條 洋式菸絲按市斤計算完稅，以其最小單位貼用查驗證，并就包裝單位條盒之上監貼同稅額之金額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在本埠銷售。

第三十二條 捲菸商應按照各該菸本期核定之稅額繳款購領印花貼用，但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平均納稅在三百大箱（即五萬枝裝）以上之菸廠，因逐次繳款領花手續繁複，影響運銷時間，得取具銀行保證，呈由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准記帳預領印花，隨時貼用出廠，每半月結繳稅款，簡化稽征，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捲菸商所領印花查驗證如遺失損壞，應照下列辦法賠繳稅款。
（一）印花照票面金額賠繳。
（二）查驗證依照請領貼用該牌捲菸當時稅額賠繳。
第二節 報運
第三十五條 捲菸商運銷外埠之菸件，應填具運照申請書，報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發運照，再由該商將運照送交駐廠員驗放菸件，并在照內填註箱面所貼印花號碼，在報關前并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三十六條 捲菸商每月產量在五十大箱以上，出廠菸件較多，得申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報請國稅署核准，將運照內應填之印花號碼免予填列，另於箱面加蓋字軌代替，以利運銷而便查驗（箱面字軌并應於運照內填明）。
第三十七條 運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

紙捲菸雪茄菸應於包裝時在每小包封口處按包內所裝菸枝粘貼與枝數相等之查驗證，報請駐廠員驗明相符，始得裝箱，紙捲菸如係聽裝，應將查驗證貼於聽裝表面。

紙捲菸裝箱後，應報由駐廠員在箱面監貼與稅額相等之金額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於印花騎縫處，始得出廠在本埠銷售。

紙捲菸必須箱裝始准出廠，其箱分為五萬枝裝二萬五千枝裝一萬枝裝五千枝裝四種，每種箱裝捲菸以同一牌名為限。

雪茄菸應逐盒監貼與稅額相等之金額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其出廠不以整箱為限，惟逐盒貼花後須裝入整箱運銷時，應於箱面加貼花貨證明單，方准出廠在本埠銷售。

洋式菸絲按市斤計算完稅，以其最小單位貼用查驗證，并就包裝單位條盒之上監貼同稅額之金額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在本埠銷售。

捲菸商應按照各該菸本期核定之稅額繳款購領印花貼用，但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平均納稅在三百大箱（即五萬枝裝）以上之菸廠，因逐次繳款領花手續繁複，影響運銷時間，得取具銀行保證，呈由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准記帳預領印花，隨時貼用出廠，每半月結繳稅款，簡化稽征，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捲菸商所領印花查驗證如遺失損壞，應照下列辦法賠繳稅款。
（一）印花照票面金額賠繳。
（二）查驗證依照請領貼用該牌捲菸當時稅額賠繳。

捲菸商運銷外埠之菸件，應填具運照申請書，報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發運照，再由該商將運照送交駐廠員驗放菸件，并在照內填註箱面所貼印花號碼，在報關前并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捲菸商每月產量在五十大箱以上，出廠菸件較多，得申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報請國稅署核准，將運照內應填之印花號碼免予填列，另於箱面加蓋字軌代替，以利運銷而便查驗（箱面字軌并應於運照內填明）。

運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

第三十八條

捲菸商應將菸件運達地點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

第三節 分運及改運

第三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件在原運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分運或改運...

第四十條

已完稅之菸件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運照字號實存...

第四十一條

分運或改運菸件運達指銷地點後，如因滯銷或其他正...

第四十二條

分運照應將運照所餘有效時間移轉填入，以運照時效...

第四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直轄貨物稅局或各國稅務局核發，其...

第四十四條

辦理改運及分運之主管國稅機關，應將捲菸商繳銷之...

第四十五條

已完稅之菸件分運他埠，同一牌名在五干枝以下者，...

第四節 退運

第四十六條 已稅菸件運達指銷地點，因滯銷或其他情形，由外埠...

第四十七條

如所在地未設國稅機關，應報由該地之同業公會或商...

第四十八條

退回捲菸到廠，該捲菸商應即向駐廠員繳驗退運證，...

第四十九條

同廠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一)如係霉壞者，應照...

第五十條

凡國外運入之紙捲菸雪茄菸洋式菸絲，由海關估價，...

第五十一條

前項國外運入菸件商人，應於該菸進口時，另備四聯...

第五十二條

具黃色報單，運回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凡國外運入之...

第五十三條

捲菸商製造菸件，應將每日製菸鑄點報明駐廠員登記...

第五十四條

捲菸商如因營業發達，製造菸件超過報明鑄點，或於...

第五十五條

菸廠因故停工時，應報由駐廠員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

第五十六條

捲菸商購運製造捲菸之原料(如薰菸葉捲菸用紙等類)...

第五十七條

捲菸商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具捲菸...

第五十八條

各主管國稅機關應依據各菸廠駐廠員之表報，每月彙...

第五十九條

已完稅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

第六十條

捲菸商運銷菸件及購運製造捲菸原料(如薰菸葉捲菸...

第六十一條

捲菸商不得將他人商標轉讓於他人，非不得以高價之...

第六十二條
 菸件摻雜低價菸件內廢混運銷或以多報少。捲菸商對箱上粘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儆玩忽，但脫落僅祇數枚，尚有餘花及痕跡可尋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六十三條
 捲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蓋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前項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運他種貨物。捲菸商不得以商標捲紙及薰菸葉或薰菸絲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如違一經查出，以共同私製論。

第六十四條
 捲菸商如已歇業，其原有之捲菸機及餘存之薰菸葉捲紙等項，須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封存，非報請核准不得出售，如有私售情事，一經查出，除薰菸葉及捲紙，應核計可製捲菸數量，照該廠原有高級捲菸稅額，責令補完稅款外，捲菸機應查明是否售與登記有案之捲菸商，專案呈請國稅署核辦。

第六十五條
 捲菸商對捲菸商標舊亮及殘餘捲紙并菸末等項，務須妥為保管處分，免滋流弊。其因整理運出廠棧時，并應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六十六條
 菸廠之負責經理人對駐廠員及主管國稅機關臨時派遣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充分予以便利，至應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書表，應負真實責任，遇有可疑時，稅務人員得調閱其簿據。

第六十七條
 受委託代捲之捲菸商，如有漏稅違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捲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第一章 免稅及退稅
 第一節 外銷免稅
 第六十九條 凡在國內製造之菸件，由菸廠所在地直接運往國外者，應由該商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送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證明單，再報由駐廠員驗放，并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俟菸件運到國外後，檢同海關出口證明書及免稅運照隨菸運輸，繳回原發照機關核銷。

第七十條
 捲菸商請領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菸件，應於請到運照之日起一個月內運出，逾期即撤銷其運照，如有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或中途拆卸混銷，以漏稅論。

第七十一條
 凡運銷國外免稅之菸件復經退回時，應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驗明相符，照章監製原貼之免稅證明單，并轉飭駐廠員將菸枝照新製數目列入製銷表內。
 第二節 展覽免稅

第七十二條
 捲菸商將產製之菸件參加展覽，凡同一牌名之捲菸以三條為限，雪茄菸以三百枝為限，由該展覽會籌備處填發證明書，交由該商於貨件出廠前具商保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填發免稅照，并於貨件包件上監貼印照，仍將所免稅款在照內詳細填明，俟運達指定地點後，由廠商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及該展覽會籌備處分別驗明登記，并由該國稅機關將原照蓋戳收回註銷，此項免稅展覽品如須退運回廠，應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填發退運證，退運回廠，到廠後由該商報請該管國稅機關驗明，將退運證蓋戳收回註銷，如擬就展覽地銷售，應將所免稅款照數補繳該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收，方准出售。
 第三節 勞軍免稅
 慰勞將士之菸件，捲菸商應取具慰勞機關證明書，并於菸件上加印「慰勞將士」鋼印，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准予免稅出廠，上項免稅菸件，一切辦法與外銷免稅菸件同，俟運達指定地點後，應取具收菸之軍事機關證明，連同免稅運照隨菸運輸，繳回原發照機關核銷。
 第四節 霏菸退稅
 凡霏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查明確係已完貨物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監視焚燬後，均得退稅。
 第七十五條 凡捲菸商每年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霏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貨物稅百分之十二。

第七十六條
 報請退稅之霏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額核算退稅。
第七十七條
 凡由外埠回廠霏菸，經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准運原菸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并將原裝箱袋或零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七十八條
 外埠回廠暫存霏菸，應由捲菸商自行擇定焚燬日期及焚燬地點，先期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核准後，派員蒞場，會同地方有關機關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燬者，應報由該地之國

第七十九條
 稅機關會同地方有關機關監視辦理。
 捲菸商焚燬霏菸，如因本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燬者，應先將地點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押運。

第八十條
 各主管國稅機關應依捲菸商所報焚燬日期，派員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剝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剝，并應於焚燬時邀請當地警察局商會捲菸公會或其他法團派員蒞場監視，俟監視焚燬完畢後，填具監視焚燬報告表，呈報國稅署暨該區管理局備查。

第八十一條
 捲菸商退回霏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尚不報請焚燬者，以後雖經監視焚燬，概不退稅。
第八十二條
 捲菸商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運銷，因致霏變，或製成菸件未完稅貼花，即已在廠發霉者，均應一律報請焚燬。

第八十三條
 捲菸商所有霏菸應退稅款，如已滿規定限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霏菸呈請監視焚燬時，其焚燬手續仍應照章辦理。
第八十四條
 捲菸商運銷已稅菸件，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誤為未稅重征者，捲菸商得呈明原因，經原征稅機關查明屬實後，得檢齊證據呈請國稅署核准退稅。

第八十五條
 第六節 回廠整理退稅
 捲菸納稅出廠後，如因市場滯銷或其他原因，經捲菸商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給予退運證，退回原廠折箱整理者，此項菸件整理出廠時，應照新製菸件另行納稅，所有原完稅款准由捲菸商於回廠後檢齊證據申請退稅。

第八十六條
 第七節 物質消滅退稅
 完稅菸件在運程或存儲時遇被火焚燬或落水漂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以致物質消滅者，准由商人取具所在地地方機關切實證明，連同原運照或分運照，送由原征稅機關查明屬實，轉呈國稅署核准退還稅款。

第八十七條
 第八節 外銷退稅
 捲菸商將已稅菸件報運國外，經主管貨物稅機關驗明印花，發給免稅運照，領貼免稅證明單，轉運出口後，准予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送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屬實，轉呈國稅署核准退稅。

第八十八條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凡未經設廠，原有家庭工業之手工捲菸戶，其登記征稅查驗等事項，應適用手工捲菸廠戶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十八條 關於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應適用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辦理。

第八十九條 關於本規則內所定運銷查驗各事項，承銷暨零銷之菸號商店均適用之。

第九十條 捲菸商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內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新設捲菸商號志願書

商號名稱	立 志 願 書
所在地	人 書 願 志 立
經理人姓名	人 書 願 志 立
住址	人 書 願 志 立

立 志 願 書 人 今 於

財政部國稅署具書聲明 啟 商號情願遵照貨物稅條例及其他章程命令辦理所有各種捲菸悉數貼足印花稅箱出廠決不零包運出如有走私漏稅以及違背條例章程則命令手續各種行為願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倘遇應補稅款及應繳各種罰金不能依限履行時商號願以全部財產提供担保任憑 鈞署優先支配須至志願書者

貼足印花

立 志 願 書 人 (商號正式蓋章)

經理人 (簽名蓋章)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捲菸商號登記表

商號名稱	姓 名	籍 貫	國 籍	年 齡	住 址	地 址
經理人姓名	姓 名	籍 貫	國 籍	年 齡	住 址	地 址
資本總額	(獨資或何種公司)					
營業種類	在 地					

廠 址	地 址	人 員	年 份	月 份	日 份
總 廠	地 址	人 員	年 份	月 份	日 份
分 廠	地 址	人 員	年 份	月 份	日 份
設 廠	地 址	人 員	年 份	月 份	日 份
已 否	在工商部或商專機關領有登記證				
附 記					
調 查 情 形					
商 號 蓋 章					
經 理 人 簽 名 蓋 章					
調 查 員 簽 名 蓋 章					

機 器 名 稱	何 國 何 廠 製 成	機 器 牌 名	副 數	每 副 價 值	每 副 每 小 時 出 菸 數 量	調 查 情 形
捲 菸 機						
切 菸 機						
烘 菸 機						
其 他 各 種 機 器						

說明

一、牌名欄應將每副機器之牌名填明

二、副數欄應將每牌機器每副價值填明

三、每副價值欄應將每副機器每副價值填明

四、每副每小時出菸數量欄應將每牌機器每副每小時捲菸若干枝或切菸若干斤烘菸若干斤分別說明

五、其他各種機器欄如備有切菸機磨刀機等各項機器均應分別填明

六、調查情形欄應由調查員依照該廠所填表列各欄分別查明據實簽註

菸 倉 (棧) 設 備 說 明 書

名 稱	設 置 地 點	容 量	每 日 啓 閉 時 間	調 查 情 形
捲 菸 廠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菸 絲 倉 (棧)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菸 葉 倉 (棧)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商 標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捲 紙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菸 箱 或 條 盒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其 他 設 備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備 設 他 其	廠 內 設 置 處 所			

每 月 製 銷 菸 枝 標 準 概 算 書

牌 名	枝 裝	捲 菸 式 樣	製 銷 數 量	調 查 情 形
中 文				
洋 文				
共 計 每 月 製 銷 標 準 數				
財 政 部 國 稅 署 謹 呈				
經 理 人 (商 號 蓋 章)				
調 查 員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及清册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并呈請
總統府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危先晰	邵方正	何啓澄	萬榮斌	賴國高	郭承緒	蘇鉗興
陶鳳山	張店林	吳新周	林澄清	諸壽齡	張紹周	卜庭芳
程保漢	張庚由	閔月笙	王儀	高濟民	黃達	林秀汀
葉蔭洲	陳正華	鄭耀祖	林斯豐	蔡清秀	史留芳	徐世溥
孫天白	李成生	周青	毛介一	張善均	黃本璘	馬自強
黃爵仁	劉百芳	沈亞清	鄧震	吳庚	黃品璣	任子文
陳遂初	馬承燊	陳廣慶	方強	朱道生	陳爾英	夏穗嘉
張發廷	胡壽炎	諸葛魯	歐陽靖	苗淑珍	鍾興業	陳樹榮
張人豪	陶玉田	張翼鴻	余蒸雲	金成鼎	范師任	張步湘
楊毓璿	趙祺	鄭禮明	張清源	李嘉祿	李希曾	陳國琪
朱宗斌	馬玉龍	倪敬訓	陳宗熙	朱高岳	張民一	王紹榮
王良弼	王鉞	陸傳鏞	管家驥	樓荃	張景華	孫方
閔乃揚	余黎綱	陳桂陞	夏壽祺	王雲錦	張梅英	范紹鎔
朱袞常	梅馨翹	徐鑑賓	端木烈	潘鳳梧	何漢	曾國權
馬溶之	趙鍾靈	武暢德	林嶸	馮斌甲	王紹林	傅希瓌
饒秉衡	馬開天	金惠昌	鄒召棠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年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活用英語	石林均	三二	28元	分三七五三	11097	
英語正課練習册	沈宇	三二	10元	分三七五三	11098	
初級英文背誦文選	何一介	三二	8元	分三七五三	11099	
進步英文背誦文選	何一介	三二	8元	分三七五三	11100	
英文詩歌	莊稼	三三	8元	分三七五三	11101	
啓明英語讀本(一—六)	汪宏聲	三三	37元	分三七五三	11102	

詞選	啓明書局	施瑛	三三	6元5角	分三七五三	11103
河北分縣詳圖	大中國圖書局	朱少仙	三三	3元4角	分三七五三	11104
小學適用中國新地圖	亞光與地學社	金擎宇	三三	7元	分三七五三	11105
高中英文選(第二册)	葛傳棻	葛傳棻	三三	8元5角	分三七六六	11106
中學英文名著選	葛傳棻	葛傳棻	三三	5元5角	分三七六六	11107
現代世界地理之話	開明書局	陳原	三三	1元8角	分三七六六	11108
英語實用文	開明書局	陳念堅	三三	1元8角	分三七六六	11109
三十二國風土記	開明書局	胡仲持	三三	2元9角	分三七六六	11110
少年們的一天	開明書局	葉至善	三三	7元	分三七六六	11111
忘不了的事	開明書局	葉至善	三三	7元	分三七六六	11112
火第三部	開明書局	巴金	三三	3元5角	分三七六六	11113
拚扎	開明書局	傅彬然	三三	1元	分三七六六	11114
中國貨物稅史實	王延壽	王延壽	三三	100元	分三七六六	11115
現代精神學	徐鼎銘	徐鼎銘	三三	200元	分三七六六	11116
法律常識(第二集)	余和順	余和順	三三	2000元	分三七六六	11117
中學適用中國地理教科圖	金振宇	金擎宇	三三	26元	分三七六六	11118
粉墨筆話(一、二集)	吳宗祐	劉云若	三三	4000元	分三七六六	111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山東高等法院泰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岳文治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四七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山東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因郵路被阻，退回原件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助理員史習賢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四七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山東省政府函送審議山東社會處視導侯耀庭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四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郵寄山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因郵路被阻，退回原件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本會接收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函送審議簡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士許澤青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令字第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迄今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據填繳，上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